

ASIAN WENSHU XIEZUO

法 司 用 常 作 写 书 文

张鸣芳 徐康平 / 编著

3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常用司法文书写作

张鸣芳 徐康平 编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司法文书写作/张鸣芳编著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1

ISBN 7-80112-426-X

I. 常… II. 张…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9966 号

责任编辑 徐昌强

封面设计 孙 岩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52 3123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北京市南方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

字 数 197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2-426-X/D·015

定 价 16.8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3)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4)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作用和分类	(7)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7)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8)
第三章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11)
第一节 司法文书主旨的正确性和鲜明性	(11)
第二节 司法文书材料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结构的统一性和灵活性	(13)
第四节 司法文书表达方式上的明确性和严谨性	(14)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17)

第二编 律师实务文书

第四章 概念和分类	(21)
第一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概念	(21)
第二节 律师实务文书的分类	(22)

BBV86/10

第五章 法庭发言	(25)
第一节 辩护词	(25)
第二节 代理词	(38)
第六章 诉状类文书	(49)
第一节 起诉状	(49)
第二节 上诉状	(67)
第三节 答辩状	(82)
第四节 反诉状	(103)
第五节 刑事、行政申诉书和民事再审申请书	(119)
第六节 申请书	(133)

第三编 公检法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第七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183)
第一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83)
第二节 起诉意见书	(188)
第八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95)
第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决定书和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95)
第二节 起诉书	(204)
第三节 不起诉决定书	(213)
第四节 刑事抗诉书	(219)
第九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227)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27)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53)
第三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63)
第四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70)

第一编

司法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作用和分类

第三章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原
书
缺
页

程序法的修改、变化,程序法变了,相应的程序也要变化,需要相应的文书把它表现出来。

(三)内容要合法

司法文书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要求。我们制作司法文书强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强调它的合法性。首先要事实合法,凡是写入文书中的每一个情节,都必须与我国的法律精神和法律规定相一致,不可背离。如果你按照唐朝法律的规定内容细节,按照封建的伦理道德、“三纲五常”去编排就不符合现代法律的内容。事实是司法机关判断是非曲直的依据,是公正判断的基础,是司法文书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无论制作什么司法文书,都必须力求事实的合法。

其次,证据也要合法,证据是认定事实真伪的依据,司法机关断案要有证据,不但要有,而且必须经过分析论证,环环相扣。这是我国对证据的要求,如果办案人员违反法律对证据的要求,那么他所采纳的证据毫无价值,不可称其为证据。

最后阐述法律理由也要合法,进行论证的时候,必须以我国颁布的有关实体法作为依据,要符合实体法的要求。

二、规范性

司法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书,对其规范性要求是很严格的。只有规范,才有助于制作者更快捷地制作,也便于接受者更快地理解,使文书更好地实施。

这种规范性主要表现在结构的固定性和文字用语的固定性。

司法文书结构一般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大部分。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机关、文种标题、编号、公诉机关、当事人、案由和案件来源。在制作时,各种文书都有自己特定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每种文书统一规定的格式要求去写。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可随意

改变。比如:标题,公检法文书由制作机关和文书种类两部分组成,而且分两行写,制作机关要用全称。文种名称的字号要大于制作机关,以突出文书的性质。各类文书有自己统一的编号顺序。正文部分一般包括事实、理由和处理意见。

叙述事实,阐述理由,提出处理意见时的转接用语也必须是固定的。

三、强制性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司法文书作为执行法律的工具,它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公检法机关作出的司法文书,一旦生效,当事人就必须执行。

第二章

• 司法文书的作用和分类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司法文书通过具体地处理问题,通过处理触犯刑律的人、违法侵权的人,以及分清是非责任,来保证法律的实施。

二、法制宣传的有力武器

司法文书的宣传作用的发挥,不是正面宣传,而是一种侧面宣传,即:如果违法要受到制裁。这种宣传是通过具体、生动的实例进行的,因而更有说服力。如:起诉书、公诉词、判决书、公告等,效果十分突出。一方面对当事人有惩戒教育的作用;另一方面广大群众可以从中引以为戒。

三、诉讼活动的忠实纪录

司法文书常常既是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结束和小结,又是下

一步活动的起点和文字凭证。如刑事案件,公安机关立案后,经过侦查预审,要写出《预审终结报告》,这是对前一阶段预审工作的小结,同时又给下一步制作《起诉意见书》提供了文字依据。

四、考查干部的重要尺度

很难想象,一个各方面能力很差的办案人员能制作出高水平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质量的好坏,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司法人员的思想水平、文化水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文字表达能力的高低。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可以从不同的机关、不同的文种、不同的用途等角度进行分类,一般有以下几种分法。

一、按文书的制作机关分类

按文书的制作机关分类,可分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文书以及公证、仲裁机关的文书等。但这种分类存在不能概括司法文书全部内容的缺陷,如诉状等文书就包括不进去。同时公检法三机关相类同的文书,如三机关均应使用的笔录等,又会出现重复的现象。

二、按文书的性质分类

这种分类比第一种分类法全面,概括了司法机关制作和非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内容。如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狱政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公证、仲裁

文书、诉状等。

三、按文书的形式分类

主要有三种格式,即书写式、填写式和笔录式。书写式文书以叙议为内容,根据案情事实和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叙述、判断,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裁判。

填写式文书是在印就的司法文书上,在空白处按要求填写而成。在司法文书中,这种文书很多,如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取保候审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通缉令等。

笔录式文书只印笔录头,其余都在使用时记录问答内容,如讯问笔录,调查笔录、法庭审理笔录等。

第三章

•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

第一节 司法文书主旨的正确性和鲜明性

司法文书的主旨是指司法文书的中心意思和制作目的。无论是机关还是个人,制作司法文书都有其目的和基本意见。如:检察院制作起诉书,就是为了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法院制作刑事判决书,是为了具体地实施法律,给被告人以刑事处罚。公民制作起诉状,目的是为了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满足他的诉讼请求,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必须提出自己的解决问题的意见。

主旨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在分析案情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没有具体的案情事实,没有一定的法律作为尺度,主旨就不可能产生,就是产生了,也是不正确的。所以,制作一份司法文书,首先要确定主旨。另一方面,主旨确立以后,它还要起一个统领的作用。任何材料的取舍,结构的采用,及用什么样的表达方式,都要围绕主旨的需要进行。

对主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性和鲜明性。为了做到正确性,必

须在主旨形成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解决诉讼过程中的某一环节时,提出正确意见。如:一起杀人案,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的事实,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受刑事处罚,然后,围绕这一中心主旨,去选材制作出判决书。

鲜明性是要求制作文书时突出主旨,不要给人以模棱两可、似是而非的感觉,那将冲淡主旨,使司法文书的作用不能充分发挥。如刑事自诉状,目的就是要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因而从事实到理由都要围绕这一中心去写。事实是犯罪事实,理由必须分析犯罪性质和危害,至于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方面,如被告人思想、品德等内容则应略去不写。

第二节 司法文书材料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司法文书的材料是案件的事实材料和证据材料,这些是办案的基础。在诉讼活动和办理案件过程中,材料是各种各样的,材料在表现形式上有口头材料、书面材料、视听材料、实物材料等。从材料性质上看,有刑事诉讼材料、民事诉讼材料以及行政诉讼材料。从来源上划分,有来自当事人的,有来自社会 and 群众的,也有司法机关自己收集的。

在纷繁复杂的材料中如何选取?必须围绕主旨选材,主旨一旦确定后,哪些该写,哪些不该写,一切以主旨为准。

材料的客观性是指所引用的事实材料要客观、真实,既不能捏造,也不能随意夸大或缩小,必须有可靠的证据。然而目前,司法部门在用证据说明事实材料的确凿性和真实性方面还很不够。材料的准确性是指必须准确地引用法律条款,只有这样,对案件性质的论证才能有力,对是非正误的判断才有说服力。

第三节 司法文书结构的统一性和灵活性

司法文书在结构上的突出特点是其格式是统一规定的。这对于准确无误地实现文书的法律效能是十分必要的。

在表格式文书中,如逮捕证、搜查证等,简单明了,只需填上具体事项即可,制作迅速,一目了然。

在叙述类文书中,格式一般统一规定为首部、正文和尾部,每部分大都有一致的内容。首部要有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正文部分是事实、理由和处理意见;尾部是制作机关、年月日、附注说明、签名盖章等内容。

不仅总体结构如此,而且部分用语也是统一制作好的,如:案

头、结尾部分等都印有规范用语。如刑事判决书中的案

“×××人民检察院以×检×诉[]××号起诉书

×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

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审理了本案。

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

人×××、翻译人员×××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和审判

上的统一性,但并不意味着司法文书在
与案情是复杂的,每个案件都有自己的特
性,反映不同案件的特点,需要在谋篇布局
上,如遇有多次犯罪,此时应突出主要
犯罪事实。刑事判决书为了在叙述法院认定事实时具

有针对性,先提出控辩双方的意见;民事判决书中则先把原被告的纠纷原委写清,然后再有针对性地写明查证的事实,阐述处理的理由。

第四节 司法文书表达方式上的明确性和严谨性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是指运用一定文字表达形式,把内容表述清楚。表达方式根据不同需求有好多种,常用的有叙述、议论、说明、抒情、描写等。司法文书常用的是叙述、议论和说明三种。在一篇司法文书中,这几种表达方式常常是综合使用的。其中,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后边的附项内容都属说明性的文字,应采用说明性的表达方式。对案件事实的叙述,应该属于记叙的,而提起诉讼的理由则属于议论的表达方式。

一、明确性

(一)司法文书记叙表达方式

1. 要素齐备,线索清楚。叙述案情时要时间、地点、人物、原因、经过、结果等。

2. 关键的情节必须交待清楚。凡是影响案件性质、影响定罪量刑的情节都是案件中,被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的关系就

3. 因果关系必须写清楚。叙述事。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刑事案件中,行为人实施了杀人行认定杀人既遂。